

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2号(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5号(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6号(1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7号(1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指导意见(2022年修订)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8号(2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金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9号(2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政管办〔2022〕5号(32)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4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八婺金匠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2〕19号	(39)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企业创新工程师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2〕21号	(44)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9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金发改社会〔2022〕4号	(47)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22〕38号	(86)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全流程免费工作的通知	
金市民〔2022〕42号	(9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

继续审议项目1件				
法规名称		审议时间		
金华市金华火腿保护条例		/		
初次审议项目3件 (2022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法规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报送市政府 时间	提请市政府常务 会议审议时间	市人大常 委会初审 时间
金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市民政局	4月30日前	6月15日前	8月

金华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市文广旅游局	6月15日前	8月15日前	10月
金华市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条例	市资规局	8月31日前	10月30日前	12月
预备项目7件 (条件成熟时可以在2022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法规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初审专委	
金义都市区城市能级提升条例	市发改委	9月20日前	城建环资委	
金华市上山文化遗址保护条例	市文广旅游局	9月20日前	教科文卫委	
金华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市委政法委	9月20日前	监察司法委	
金华市科技创新条例	市科技局	9月20日前	教科文卫委	
金华市婺剧发展促进条例	市文广旅游局	9月20日前	教科文卫委	
金华市城乡景观风貌管控条例	市建设局	9月20日前	城建环资委	
金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市建设局	9月20日前	城建环资委	
调研项目6件 (条件成熟时可以在2023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法规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初审专委	
金华市浙中生态廊道建设管理条例	市生态廊道办	9月20日前	城建环资委	
金华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	市委政法委	9月20日前	监察司法委	
金华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	市发改委	9月20日前	城建环资委	
金华市城市大脑赋能城市治理促进条例	市大数据局	9月20日前	财政经济委	
金华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9月20日前	农业农村委	
金华市都市区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市资规局	9月20日前	城建环资委	

二、政府规章

审议项目 1 件 (2022年内提请市政府审议)			
规章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草案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金华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	市行政执法局	8月30日前	10月底前
(三)预备项目 1 件 (条件成熟时可以在2022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政府审议)			
规章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调研报告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金华市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	市司法局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调研项目 8 件 (条件成熟时可以在2023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政府审议)			
规章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调研报告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金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市资规局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市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办法	市公安局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被征收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与补偿办法	市资规局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 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金华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金华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 实施意见

为规范金华市区(婺城区、金东区行政区域范围)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过程中对地上房屋的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征收范围内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则

(一)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过程中对地上房屋补偿(以下简称“土地征收房屋补偿”)是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的组成部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土地征收房屋补偿应当遵循“程序合法、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三)婺城区人民政府、金东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土地征收房屋补偿工作(以下简称“征收主体”)。

重大或跨区域的土地征收房屋补偿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负责或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建设活动涉及的区人民政府负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主管土地征收房屋补偿监督和管理;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审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互相配合,确保土地征收房屋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四)被征收范围内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房屋补偿的具体工作(以下简称“工作主体”)。

(五)征收主体应当依照本实施意见的规定,按“先补偿、后搬迁”原则进行补偿。被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应当服从国家发展和建设的需要,在期限内完成搬迁。

二、征收程序

(六)征收主体应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等,紧密结合城镇建设发展需要制定本辖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工作计划。

(七)依据土地征收工作计划或确定的项目建设征收土地范围,征收主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装修等抢建行为。违反规定抢建的,对抢建部分不予补偿。为避免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发生,相关部门依法暂停办理征收范围内下列事项:

- 1.新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 2.审批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 3.审批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 4.除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回原籍落户、归正人员回原籍落户、退伍复转军人回原籍落户以外的户口迁入登记;
- 5.新增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或其他社会组织登记;
- 6.转移房屋所有权或宅基地使用权;
- 7.按规定应当暂停办理的其他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事项。

征收主体应当将上述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期限不超过12个月。确因需要,可再延期暂停办理12个月。

(八)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征收主体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对征收范围内房屋开展现状调查,查明其位置、权属、面积、用途等情况。同时工作主体应当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结合项目立项审批、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一并进行。

(九)征收主体应当根据社会风险评估和现状调查结果依法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与房屋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并在拟征收土地房屋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土地与房屋现状调查结果应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一并公告,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土地与房屋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十)被征收人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与房屋征收有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以向征收主体提出。征收主体根据意见、建议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听证。

过半数被征收人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主体应当组织听证。组织听证的,应结合听证结果决定是否修改补偿安置方案。

(十一)被征收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单位、地点办理土地征收房屋补偿登记。

被征地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与房屋现状调查公示结果确定。

(十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届满后,征收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征求意见、听证会等情况,修改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布。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布后,被征收的房屋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择由征收主体依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政府采购服务方式确定。

(十三)征收主体指定的部门或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与被征收人应当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本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签订土地征收房屋补偿协议。土地征收房屋补偿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征收房屋坐落地址、建筑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基本情况;

- 2.补偿方式;
- 3.搬迁费、临时安置费;
- 4.搬迁期限、过渡方式;
- 5.违约责任;
- 6.争议处理方式;
- 7.其他事项。

实行宅基地安置的,应明确宅基地安置的位置、土地性质、面积、时间、相关手续等;实行公寓式安置的,应明确安置房屋的地点、土地性质、建筑面积、交付时间、安置房屋的价款及结算方式等;实行货币安置的,应明确补偿金额、支付方式和时间等。

(十四)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征收主体应在拟征收土地房屋的乡镇(街道)和村(居)、村民小组所在地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收土地公告的内容应包括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以及救济途径等。

对个别未签订房屋补偿协议的,征收主体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认定结论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征收人选择安置方式和补偿金额。

(十五)被征收人应按土地征收房屋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房屋。

已签订协议但未按协议履行腾退土地和房屋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征收主体或签订协议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被征收人在该书面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由作出要求履行协议书面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个别未签订房屋补偿协议,且未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征收主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六)征收工作主体应当依法建立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档案。档案应当包括:征收土地预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土地房屋现状调查结果、听证情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评估报告、土地征收房屋补偿协议、征地批文、土地征收公告及其结算资料、公告张贴视频和照片等。同时应在“浙里房屋征迁监管在线应用系统”中录入相应档案资料。

三、房屋补偿

(十七)被征收范围内的以下建筑物及其附属物和构筑物,予以补偿:

- 1.权属合法的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构筑物;
- 2.未计入权属资料的地下室、技术层、屋顶楼梯间、坡屋顶、室外楼梯等。
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十八)被征收人房屋的可补偿面积,按以下原则确定:

1.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已载明合法建筑面积的,以该有效权属资料载明的合法建筑面积确定;

2.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合法建筑面积,但载明合法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层次的,按合法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层次计算建筑面积;

3.被征收房屋无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以有效建房审批资料批准的建筑占地面积结合批准的建筑层次计算建筑面积;

4.对未经产权登记和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房屋,由征收主体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十九)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由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建造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

评估结果应予以公示。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

(二十)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等。

搬迁费参照最新的金华市区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执行,临时安置费参照最新的金华市区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减半执行。选择宅基地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期限计算至取得安置宅基地后十个月止。

四、安置方式和标准

(二十一)安置采取宅基地安置、公寓式安置和货币安置三种方式:

1.宅基地安置是指由被征收人按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按规划要求建设住宅房屋;

2.公寓式安置是指统一建造或购买住宅用房用于安置被征收人;

3.货币安置是指向被征收人提供一次性货币补偿,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安置用房。

(二十二)安置方式按以下原则确定:

1.列入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应当采取公寓式安置结合货币安置;

2.未列入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可以选择货币安置、公寓式安置或宅基地安置。

具有集中建设安置住房条件的,应当统一建造公寓式安置房。

在征收范围内,已经享受公寓式安置或货币安置的,不得再申请新的宅基地。

(二十三)安置以户为单位,安置户应当符合宅基地建房审批条件。

宅基地安置的,按“一户一宅,不超标准”原则确定。

公寓式安置的,应安置面积按该户安置人口数和每人25平方米限额占地面积确定。

被征收人有多处合法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应当合并计算其宅基地面积,房屋征收后,该户仍超出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安置。

(二十四)安置人口按以下原则确定:

1.实际在册并享受村民待遇且符合宅基地建房审批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属就地农转非且符合宅基地建房审批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3.服役前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现役义务兵、初级军士;

4.入学前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5.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狱服刑人员。

(二十五)特殊情况安置人口按以下原则确定:

1.已婚未育家庭可增加1个安置人口;未分家立户的独生子女家庭可增加1个安置人口;

2.已达到法定婚龄且未满六十周岁未婚未育,符合分家立户条件的,按规定单独立户后可按3个安置人口计算;

3.未享受国家房改政策或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原蓝印户口人员,可计入安置人口,但不得单独立户;

4.原农婚嫁非人员或原非(就地农转非)婚嫁农人员,因政策原因户口在村无法迁出的,若配偶方未享受国家房改政策或保障性住房政策、或未曾以本人为户主审批过建房或安置的,按1个安置人口计算,不得单独立户。以上人员户口迁出后迁回的,不计入安置人口;

5.离婚家庭,双方均未再婚的,按原家庭人口状况计算;原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再婚的,户口在本村的前配偶与现配偶按1个安置人口计算,随迁子女不计入安置人口;因婚嫁户口迁入本村人员再婚的,再婚配偶及子女不计入安置人口;

6.户口在本村的公务员、正式编制事业单位人员及其离退休人员和国有企业中正式编制工作人员及其离退休人员,不计入安置人口;

7.已享受公寓式安置、宅基地安置或货币安置的,不得再次计入安置人口。

(二十六)被征收人选择宅基地安置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市、区宅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宅基地安置应遵循“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安置、统一联建”的原则实行联立式安置。

由征收主体负责安置地块的落实和“三通一平”等工作。

(二十七)被征收人选择公寓式安置,列入城中村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安置房实行统一规划,由征收主体统一建设或购买,安置房项目用地列入市区经营性用地年度出让计划,允许带方案出让。

2.安置房建筑面积以人均住宅建筑占地面积25平方米为基准,最高不超过1:4.3;

3.安置房的房款结算如下:

安置房建筑面积在安置标准面积范围内,房款按最新公布的建安工程价收取,每三年调整公布。因户型关系超出安置标准面积,超出部分在8平方米(含)以内的,房款按市场价的80%收取;超出部分在8平方米以外的,房款按市场价收取。因户型关系不足安置标准面积,不足部分按安置房回购单价给予回购。

车位(库)、附房、阁楼等不计入高层公寓式安置面积,按市场价购买。每户可按市场价的50%购买一个标准车位。

4.采取安置房回购的,回购单价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评估,并扣减安置房建安工程价和其它相关费用后确定。

未列入城中村改造的,由各区自行规定。

(二十八)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列入城中村改造的,货币安置按现有合法建筑重置价1:3的标准给予补偿;未列入城中村改造的,按现有合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的评估价给予补偿。

五、其他补偿

(二十九)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人名下拥有合法房屋的宅基地,且其配偶及子女均为非安置人员的,不选择货币安置的,实行奖补退出。奖补方式:有集中统建安置房的,允许综合价购买,购买面积按合法占地面积的4.3倍,最高不超过合法占地75平方米的4.3倍;无集中统建安置房的,退出宅基地使用权根据评估价确定。

安置户原有合法房屋的宅基地面积扣除该户应安置人口的人均占地25平方米

后,剩余部分的宅基地,若该户直系亲属中有非安置人员且未享受过宅基地审批或安置的,允许综合价购买公寓式安置房,每人建筑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的4.3倍,每户最高不超过3人。若该户直系亲属中无非安置人员的,按第二十八条执行。

以农民个人建房审批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土地未经征收审批但登记为国有的,在城中村改造时按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处置和补偿。

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合法用房一律采用货币安置,按第二十八条执行。已撤村建居,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均已不存在的,在土地成片开发、集体土地征收和城中村改造时,社区居委会可代表原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权利义务。该居委会行使权利义务时,须以原村集体全体成员或户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意见为准。

六、监督管理

(三十)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实施意见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征收房屋补偿工作的审计监督。

(三十一)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征收实施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征收人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被征收房屋的有效权属文件或户籍资料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则

(三十二)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6月18日起施行。2014年9月12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金华市区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试行)》同时废止。本实施意见施行前,征收土地预公告已发布的项目,按照原规定执行。

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垦造耕地等由政府主导实施的迁建项目可参照本实施意见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操作办法。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金华市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节水行动的部署要求,充分调动全社会节水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金华市区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区范围。

二、奖励对象

(一)节水先进单位奖励。

居民小区、酒店、学校、医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节水先进单位奖励(财政全额或适当补助的事业单位除外)。

1. 获得全国“水效领跑者”“浙江省节水标杆单位”“浙江省节水型单位”“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且已取得相关命名文件。

2. 获得“金华市节水型小区”“金华市节水型单位”称号,且已取得相关命名文件。

(二)节水先进项目奖励。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六个月以上的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等非常规水利用项目,可申请节水先进项目奖励。

(三)节水企业奖励。

工业企业的节水奖励政策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18号)规定执行。

三、奖励标准

(一)节水先进单位奖励。

1. 获得全国“水效领跑者”称号的学校、医院,奖励100万元。获得“浙江省节水标杆单位”称号的居民小区、酒店、学校,奖励20万元。

2. 获得“浙江省节水型单位”“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的居民小区、酒店、学校、医院,奖励5万元。获得“金华市节水型单位”“金华市节水型小区”称号的,奖励1万元。

(二)节水先进项目奖励。

对符合节水先进项目奖励的,一次性给予项目所在单位2万元奖励。

四、奖励申请

1. 申请节水先进单位奖励的,由上述称号的创建单位填报《节水先进单位奖励申请表》。

2. 申请节水先进项目奖励的,由项目所在单位填报《节水先进项目奖励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1)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包括《金华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表》,与节水设施有关的竣工图纸;(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五、申报流程

1.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每年6月底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其中获得“浙江省节水标杆单位”“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金华市节水型小区”称号的小区,获得“浙江省节水型单位”“金华市节水型单位”称号的酒店、学校、

医院,以及节水先进项目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获得全国“水效领跑者”称号的学校和医院,获得“浙江省节水标杆单位”称号的酒店和学校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2.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确定奖励名单并予以公布。

3.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奖励名单于次年发放奖励资金。

六、资金管理

1. 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市直及各区财政承担。

2. 以上享受奖励资金不等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一次,已兑现的补足差额。已获上级或同级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3. 奖励资金仅限用于节水改造、节水宣传等节水相关经费开支。

七、奖励监督

1.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参评资格;已获得奖励的,撤销奖项并收回所发奖金。

2. 有私采地下水等违法用水行为的,不得给予节约用水奖励。

八、其他

1. 各县(市)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节约用水奖励政策。

2. 2021年度获评全国“水效领跑者”“浙江省节水标杆单位”“浙江省节水型单位”“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的节水先进单位可参照执行。

3.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

附件:1.节水先进单位奖励申请表

2.节水先进项目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节水先进单位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所获称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水效领跑者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节水标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节水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华市节水型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华市节水型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奖励金额(元):			
节水措施或亮点(可另附纸):			
申请单位诚信承诺	提交材料属实,如有不实申请,本单位愿意承担其不良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盖公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公章)		

附件2

节水先进项目奖励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项目所属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水利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集蓄利用项目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奖励金额(元)：			
节水措施或亮点(可另附纸)：			
申请单位诚信承诺	<p>提交材料属实,如有不实申请,本单位愿意承担其不良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公章)</p>		
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公章)</p>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 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金华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金华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工业用地管理模式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强化工业用地规划管控

1.优化工业用地布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坚持“2+4+X”产业导向,聚焦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优化现有产业空间布局。重点打造10个重大制造业平台,推动产业入园集聚发展。工业园区外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工业用途。(牵头单位:市资规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2.划定工业控制线。树立“像保护耕地一样保护工业用地”理念,科学划定工业控制线,全市划定工业用地规模不少于40万亩,保障制造业发展用地空间。各县(市、

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工业用地现状、规划中区块功能定位、工业产值等情况,分析工业用地比例,科学确定规划工业用地总量。(牵头单位:市资规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3.优先保障工业用地。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计划指标预支,提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工业占比。严格控制“退二进三”规模,每年工业用地出让面积占土地出让面积比例不低于30%。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产业发展布局及区域发展目标定位,科学确定年度新增工业用地规模,并确保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二、优化工业用地出让

4.严把项目招引“源头关”。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项目准入条件和标准,健全优化招商引资项目联审机制,围绕“2+4+X”产业体系,重点聚焦“优大强”项目招引。建立尽职调查机制,对招引项目特别是单独供地项目实行尽职调查全覆盖,强化项目管控,提高项目招引质量。(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5.加强工业用地指标管控。优化工业用地出让指标体系,将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0,特殊行业除外)、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30万元)、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400万元)、亩均产出(一般不低于500万元)、单位排放标准、单位能耗标准、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等指标,作为控制性指标一并纳入出让方案。各地可参照省有关指标体系实行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规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6.健全双合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工业项目用地双合同管理制度,新出让工业用地需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和土地出让合同。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应约定地块的经济指标、环境指标、能耗指标等控制性指标要求以及指标复核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由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或者其指定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需约定出让金、定金、开发建设、规划指标、不动产登记簿备注的信息(包括抵押、转让)、自持和分割等相关内容以及违约责任。新出让工业项目用地应将填写完整的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和土地出让合同一并公告。存量工业用地在转让时,需先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经

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7.创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鼓励各地开展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弹性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30年。重大招商引资、重大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信息经济产业等鼓励类产业项目用地的土地弹性出让年期可按40年确定。采取先租赁后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租赁期一般为5年,租赁期与协议出让总年期一般不超过30年。使用权人应当在出让年限届满前1年提出续期申请,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弹性年期出让起始价,可按照弹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年限的比值确定修正系数。制定市区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牵头单位:市资规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8.集成迭代“交证一件事”。优化工业用地审批流程,提前服务、并联审批,落实减材料、数据跑、代办制等措施,优化集成相关事项,实现工业用地“交证一件事”。企业在土地出让前预先一次性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清土地出让金等税费后,资规、建设等部门一次性完成审批及交证有关工作。核发不动产权证时,同步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特殊工程除外),助力企业早拿地早开工。(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开发建设履约监管

9.严格土地开发建设监管。企业取得土地后,资规、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加强指导服务和管理,督促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加强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的监管。项目工程竣工以建设部门竣工备案为准,未通过竣工备案的,其违约责任按签订的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和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条款执行。(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10.规范项目投达产验收。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明确乡镇(街道)、产业平台或有关部门负责项目投产、达产验收,制定本地区工业企业投产达产验收监管流程;市经信局牵头制定市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投产达产验收监管流程,并做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企业应在投产期、达产期届满前分别提出投产或达产验收申请,各地应及时开展投产或首次达产验收,验收通过的出具验收通过意见。首次达产验收不通过的,其违约责任按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有关条款执行。首次达产验收通

过的,进入周期达产验收管理。周期达产验收不通过的,其违约责任按签订的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有关条款执行。(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11.完善亩均效益评价机制。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鼓励各县(市、区)扩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范围,结合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对企业和用地进行全面管理。探索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场景,建立企业和土地共同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12.推进数字化改革。加大数字化改革力度,通过数据归集、数据管理和数据智治等数字化手段提升工业用地和工业企业管理水平。推进“以地管企”应用场景建设,归集工业用地上土地、企业、开发建设、环境指标、能耗指标、经济指标等方面的数据信息。谋划开发集建设开工、竣工、投产、达产验收(含周期达产验收)、转让、出租、项目转让(含股权转让)、收回等各个环节的数据监管应用场景。通过制度重塑、流程再造,推进工业用地全过程、全环节业务多跨协同,整体智治。(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13.加强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深入开展低效工业用地专项整治,聚焦供而未用工业用地、低效工业企业用地、低效工业仓储物流用地、工业用地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和低效工业用地集中连片等专项整治。细化低效工业用地认定和销号标准,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注重分类指导、分类整治。腾挪发展空间,引进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优质企业,推进资源要素科学精准配置,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四、规范工业用地二级市场

14.建立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加强工业用地转让、抵押、出租等二级市场管理。探索股权转让管理方式,在新供应工业用地时通过约定土地使用权最高抵押额、转让条件、出租等条款对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进行源头管理。存量工业用地转让时,应当加强行业准入监管,并纳入双合同管理。市区新供应工业用地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未约定分割的,不得分割转让,竣工备案后可整体转让;在土地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合同中约定首次达产验收通过前,以土地出让价款为最高抵押额;小微园项目、M0项目工业用地

在竣工备案前以土地出让价款为最高抵押额。(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15.优化司法处置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处置工业用地。鼓励国资企业、优质企业参与司法竞拍取得企业土地使用权,提高司法处置低效用地再配置利用效率。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工业用地,成交后,原出让合同和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五、规范工业用地收回管理

16.完善决策机制。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城市更新和片区改造、城市发展规划、年度收储计划、年度供应计划等编制工业用地收回计划,建立完善工业用地收回工作领导机制、收回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17.完善评估机制。工业用地收回评估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一般应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对于控规已调整为商住用地的收回地块,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不宜以规划用途作为最佳开发利用方式。资规部门应加强土地评估机构的行业监督管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资规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18.完善收回机制。加强全市工业用地收回补偿统筹。土地出让合同或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对工业用地收回作出明确约定的,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约定收回。鼓励工业企业退还剩余土地和无能力开发的土地,根据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土地开发利用程度、周边土地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收回补偿金额。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执行。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未完成开发利用但未达到闲置条件的,按照剩余年限退回土地出让金。(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19.完善储备机制。建立已收回工业用地的储备管理和供应机制。探索收回地块的统一储备管理模式,收回土地上保留的建筑物,由国有资产管理部进行接收,并做

好土地出让时建筑物所有权登记要件准备。收回工业用地应及时纳入年度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市区收回的土地由各级政府(管委会)或其指定部门进行管理维护,符合“净地”条件后统一纳入土地储备库。(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六、强化工作保障

20.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工业用地出让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发改、经信、财政、资规、生态环境、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投资促进中心、税务等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系统推进全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投资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21.强化考核监督。结合“亩均论英雄”改革、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低效工业用地专项整治,将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单位推进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定期通报。建立跟踪督查机制,加大项目批后监管和执法监察力度。(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资规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22.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以“精准化、高效化”配置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原则上在市域内调剂使用。成立由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产业基金,支持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招引重大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23.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等渠道,围绕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政策创新,广泛宣传、集中报道、深入解读,扩大政策宣传面,提高知晓度。及时总结全市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资规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本文件自2022年6月18日起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深化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工作指导意见(2022年修订)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深化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年修订)》已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深化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2年修订)

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评价对象

除采矿业,以及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外,其他工业企业均纳入评价范围。

二、评价指标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

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

(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

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用电税收。

三、规范综合评价有关事项

(一)指标权重设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单项指标权重一般不超过30%，其中：亩均税收权重30%、亩均工业增加值权重20%、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权重20%，其余三项指标权重各10%。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单项指标权重：亩均税收70%、亩均销售收入20%、单位用电税收10%。

(二)评价结果等级。综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类。

A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年度纳税总额4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中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在年度纳税总额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中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

B类、C类：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

D类：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能耗不达标且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末段的企业。

各区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分类比例必须符合要求(详见附件1)。市区上一评价年度企业亩均税收或亩均税收增速排名第一的，A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可提升至22%，两项指标均为第一名的可提升至23%。

(三)实施分类评价。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开展评价，可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确定评价行业，提高评价标准，实施综合评价分类。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七大高耗能行业单独进行评价，进一步提高C、D类企业比重。D类企业比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10%，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不少于30%。

四、数据审核及动态管理

以各区为主体，完善导向清晰、指标规范、权重合理、分类分档、结果公开的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各数据主管部门要加强数据统计、报送、提供、核实等工作。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前应经严格审定，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企业每年综合评价结果，对A、B、C、D类企业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原则上在每年6月底前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即评价年度)数据完成评价，并按评价得分调整分类。

五、贯彻执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和《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浙亩均办〔2022〕2号),推动各区在全面落实“降本减负”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叠加运用各类政策措施,加大对A类企业的正向激励,帮扶提升B、C类企业,依法依规实施企业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用地、用能、用水、排污以及创新要素、金融、财政等政策。

(一)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A类企业按100%减免,B类企业按80%减免,C、D两类企业不予减免。

(二)实施阶梯电价。对未达到国家能效基准水平的企业,根据其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

(三)实施差别化财政扶持政策。除淘汰落后补助资金和分布式光伏补助资金以外,A类企业各类财政扶持政策按100%比率享受,B类企业按95%比率享受,C类企业按80%比率享受,D类企业原则上不予补助。新一轮评价结果公布前,按照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执行差别化财政扶持政策;新一轮评价结果公布后,按新一轮评价结果执行差别化财政扶持政策。

(四)实施差别化人才奖励政策。对年薪40万元以上的企业人才(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按照其年度工资薪金40—50万元、50万元(含)以上两个档次,在不超过个人地方综合贡献的前提下,分别按年度工资薪金A类企业3%、4%比例给予奖励,B类企业按2.4%、3.2%比例给予奖励。

以上政策省级及以上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六、其他

本意见自2022年6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指导意见》(金政办发〔2020〕20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出台相关规定的,则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1. 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分类比例

2. 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说明

附件 1

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分类比例

一、普通行业

评价结果分类比例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A类	≤20%	≤3%
B类	≤45%	≤45%
C类	约29%	约32%
D类	≥6%	≥20%

备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A类占比原则上不高于20%,市区上一评价年度企业亩均税收或亩均税收增速排名第一的,A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可提升至22%,两项指标均为第一名的可提升至2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C类占比作相应调整。

二、七大高耗能行业

评价结果分类比例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A类	≤10%	≤3%
B类	≤40%	≤40%
C类	约40%	约27%
D类	≥10%	≥30%

附件2

金华市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说明

一、指标定义

(一)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中包含13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即征即退税额。

(二)实际用地面积。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1. 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 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3. 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4. 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

(三)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工业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

(四)总用能(能源消费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主要能源折标换算方法如下:1吨原煤=0.7143吨标煤;1吨煤制品=0.5286吨标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气态)=13.3吨标煤;1吨天然气(液态)=1.7572吨标煤;1吨汽油(煤油)=1.4714吨标煤;1吨柴油=1.4571吨标煤;1吨液化石油气=1.7143吨标煤;1吨蒸汽=0.1023吨标煤;1万度电=2.84吨标煤。

(五)总用电量:企业实际用电总量。若企业有多个用电户号(电表)的,合并计算。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现阶段采用排污权核准量。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后,统一采用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排污许可量数据,主要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

化硫和氮氧化物等。

(七)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营业收入。根据会计“营业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八)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

(九)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指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二、计算方法

(一)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实际用地面积

(二)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实际用地面积

(三)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总用能

(四)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六)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营业收入

(七)单位用电税收(单位:万元/万千瓦时)

单位用电税收=税收实际贡献/总用电量

(八)亩均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亩)

亩均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实际用地面积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2年度金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2022年度金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依照其决策程序规定执行。

二、各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完整做好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提请调整。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度金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1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基础目录》	市政府	市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5月30日前,完成合法性审查; 2.6月30日前,提交市政府决策。
	2	《金华市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市政府	市资规局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5月底前,完成风险评估; 2.6月17日前,完成专家论证; 3.7月22日前,完成合法性审查; 4.8月30日前,提交市政府决策。
	3	《金华市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	市政府	市医保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6月30日前,完成调研,拟定实施办法初稿,启动决策程序; 2.7月31日前,召开座谈会,形成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3.9月30日前,完成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实施办法; 4.10月15日前,完成合法性审查; 5.10月31日前,提交市政府决策。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重要规划	4	《金华市区综合交通规划》	市政府	市资规局	《城乡规划法》	专家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8月底前,完成专家论证; 2.9月底前,征求公众意见; 3.10月初,完成风险评估; 4.10月底前,完成合法性审查; 5.11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决策。
	5	《金华市区城市开发边界内控规单元划分及社区生活圈专项规划》	市政府	市资规局	《城乡规划法》	专家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9月底前,征求公众意见; 2.10月底前,完成风险评估; 3.11月底前,完成合法性审查; 4.12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决策。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 印发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政管办〔2022〕5号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财政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水利局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28日

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依法必须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推进“五整治五提升”专项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
- (二)规则统一、阳光交易、资源共享、便捷高效;
- (三)职责清晰、权责对等、竞争有序、管理规范。

二、定义及适用范围

(一)金华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模标准的项目,即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的。

(二)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国有企业、村(社区)集体投资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职责分工

(一)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本地区限额以下工程交易,明确交易制度。

(二)市、县(市、区)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职责规定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0〕368号)明确的职责分工负责投诉受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交易监督工作。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对交易监督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乡(镇、街道)受委托承担交易监管职能的,应明确组织机构,对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四)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由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监督,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由县(市、区)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监督,乡(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由乡(镇、街道)实施监管。

(五)交易平台按照市、县分层级管理,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交易信息发布、开标(评标)服务保障、场地安排、归档管理等交易服务。

(六)业主单位履行项目交易的主体责任,做好交易前资料准备,依法依规确定适合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活动,完成合同履行、全过程档案管理工作,承担法定责任及义务。

(七)市县乡一体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在线应用是全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和信息发布平台,支持招标、竞争性发包、直选等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在线交易方式,提供交易信息发布、在线开标、智能评标、交易资料下载等服务,为行政监督部门、业主单位、投标人及其他主体提供交易服务技术支撑。

四、交易方式及额度标准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招标、竞争性发包和直选发包等方式交易。

(一)工程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市级工程施工类80万元、货物服务类50万元;县级工程施工类60万元、货物服务类30万元;财政部门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调整的,从其规定。村级集体投资项目交易方式额度标准由各地自行划定)以上的采用招标方式交易。

(二)工程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施工、货物、服务类项目可采用招标、竞争性发包或直接发包等方式交易。其中,服务类项目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其他涉审中介服务类项目可以在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按规则选取。

五、交易前期准备

(一)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招标人(发包人)已经依法成立;
- 2.应当履行各项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的,已按规定办理完毕;
- 3.有相应的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4.有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5.施工类项目已经完成预算编制；

6.村(社区)项目交易公告发布前应先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备。

(二)业主单位应明确与项目匹配的投标企业要求,包括投标企业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人员队伍等,选择与项目匹配的交易方式和评标办法。

六、交易类型及流程

(一)招标

招标方式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县(市、区)对邀请招标方式的选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明确投标人资格条件,确定评标办法,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编制应当使用全市统一的示范文本。

2.招标文件报送。招标人(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报送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发布招标文件。行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向所在交易平台提交场地预约申请。

3.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人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步发布,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至投标截止时间(等标期)由各地自行规定,如遇节假日,应当顺延至节假日后1个工作日。市本级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等标期一般不得少于7日。

4.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根据要求递交诚信承诺相关资料。投标人投标时用信用承诺方式事先免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中标后弃标等需要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通知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拒不缴纳的,监管部门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投标保证金承诺条款予以严肃处理。

5.开标评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智能辅助评标服务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公示。开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如遇节假日,应当顺延至节假日后1个工作日)。

7.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和投诉的,招标人(代理机构)3日内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按约定缴纳

履约保证金,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交易归档。交易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收集整理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并向监督部门递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9.招标代理费用及评标专家费用由招标人按规定支付。

(二)竞争性发包

竞争性发包分为比选和竞价两种。“比选”方式可综合考虑响应企业的信用评价、报价等因素确定中标人;“竞价”方式按照报价因素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反向竞价或一次性报价,一般按照最低价原则确定中标人。

竞争性发包方式可采用公开竞争或邀请竞争。邀请竞争可以邀请三家及以上具备承担项目能力的交易入驻企业参与。公开竞争应面向所有具备承担项目能力的入驻企业。

1.发布交易公告。发包人明确发包方式,按规定发布交易公告,并同步推送至监管部门,邀请竞争的应当明确邀请的入驻企业范围。项目交易其它资料如工程预算书、技术指标要求等随交易公告同步发布。交易公告发布至企业响应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应当顺延至节假日后1个工作日)。

2.响应。企业按交易公告要求提供响应材料或在线竞价。

3.确定中标人。响应截止时,发包人按照公布的规则在响应的企业中确定中标人,并在当天发布交易结果公告。

4.交易双方签订合同。交易结果公告发布2天后无异议投诉的,发包人发布成交确认书,交易双方签订合同。

5.交易归档。交易完成后,发包人收集交易过程档案,实行“一项目一档案”。

(三)直选发包

采用直选发包方式的,应做好下列工作:

1.发包人根据单位内控机制规定或集体研究讨论,确定直选企业。村(社区)集体投资项目需报乡(镇、街道)批准。

2.完成发包信息公开。发包人按规定发布公告,并同步推送至监管部门。公告应当包括直选发包理由、发包价格、承包人名称、资质(资格)条件、发包合同等。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应当顺延至节假日后1个工作日)。

3.直选发包企业应从交易入驻企业库中选取。

(四)其他方式

七、入驻企业管理

(一)企业入驻。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入驻企业库。该库按照“市县共建、资源共享”的原则组建,由投标企业自主申报。材料齐全后,各地监管部门应予以入库。

(二)企业自律。入驻企业按照“诚实守信”原则登记申报信息。如有变更需及时维护,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受社会监督。申报信息“谁上传、谁负责”,因未及时更新数据导致中标无效或其他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三)信用管理。入驻企业如有申报信息弄虚作假,中标后弃标、违法违规或其它不诚信行为的,监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约定予以处理,取消金华市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入驻企业库资格,并由相关部门在市县乡一体平台予以通报。

八、监督管理

(一)业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选择交易方式、交易平台的,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可以停止该项目交易。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按限额以上程序招投标的项目肢解为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

(三)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村(社区)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制订村级工程的年度计划,并进行公示。如确需增加,需经乡(镇、街道)集体研究决策后实施。

市、县(市、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限额以下项目交易过程的监管,加大对肢解发包,规避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因招标人推送错误而非本部门(单位)监管的项目信息应及时予以提醒和退回。

(四)各监管部门应加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线索摸排,分析研判后抄报市、县(市、区)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及涉黑涉恶行为。

(五)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乡镇三资管理部门要严格控制未经本系统交易并完成履约评价的项目的经费支出。

九、履约评价

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中标人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分为优秀(5星)、良好(4星)、合格(3星)、不合格(2星-1星)4个等次。招标人提出合格(3星)及以下的评价需详细说明评价理由。

在报价相同或其他同等条件下,业主单位应优先选择履约评价高的企业。新入驻企业初定等级为合格(3星)。

施工类履约评价:主要人员履职、质量、工期、安全、造价、农民工工资支付、建设单位满意度等方面。

监理履约评价:主要人员履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建设单位满意度等方面。

货物类履约评价: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

设计类履约评价:设计质量、设计期限、建设单位综合满意度等方面。

十、附则

(一)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华市本级国有投资小额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金行中〔2019〕35号)同时废止。

(二)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4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八婺金匠遴选管理 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委人才办,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总工会,开发区组织人社保局,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百工之乡八婺金匠”培育工程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新时代八婺金匠遴选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总工会

2022年5月10日

新时代八婺金匠遴选管理办法

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加快建设浙江中西部人才科创中心的目标,按照《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百工之乡八婺金匠”培育工程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指的新时代八婺金匠是指市委、市政府面向高技能人才设立的培养支持项目,依次分为:八婺大金匠、八婺杰出金匠、八婺金匠3个层次的培养项目。

三、本办法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坚持品德、

能力和业绩导向。围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人选重点从我市经济发展主导产业中具有较高技术技能水平的一线产业工人中遴选产生。

四、遴选以培养领军型、创新型、应用型、成长型技能人才队伍为主线,培育一支覆盖广泛、梯次衔接、技艺高超的新时代八婺金匠队伍。到2025年,重点培育100名八婺大金匠、500名八婺杰出金匠、2000名八婺金匠。

五、新时代八婺金匠每年遴选一次,遴选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八婺大金匠、八婺杰出金匠由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实施;八婺金匠由市总工会具体实施。

六、新时代八婺金匠人选应当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原则上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在金全职工作1年以上。

七、申报条件

(一)八婺大金匠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精湛技能,在省内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或获得省级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省级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

3.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突出贡献,或培养选手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成绩前五名。

(二)八婺杰出金匠人选原则上应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过硬技能,在地市内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或获得市级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市级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2.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全市有较大影响力;

3.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较大贡献,培养选手获得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成绩前五名。

(三)八婺金匠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专项能力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较强技能,在县(市、区)内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或获得县(市、区)级以

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县(市、区)级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2.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贡献,为企业和社会创造效益;

3.在培养技能人才方面具有贡献,或培养选手在县(市、区)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成绩前五名;

4.具有县(市、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在弘扬和传承地方传统文化,振兴传统产业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符合此条件的,可不受职业资格类别限制)。

八、遴选要求

(一)新时代八婺金匠人选要向制造业企业高技能人才倾斜。各层次入选人员中,企业的技能人才占比原则上不少于80%。

(二)新时代八婺金匠人选要向中青年高技能人才倾斜。八婺大金匠入选人员中,50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占比原则上不少于50%;八婺杰出金匠入选人员中,45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占比原则上不少于50%;八婺金匠入选人员中,40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占比原则上不少于50%。

(三)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当年只能申报一个新时代八婺金匠培养项目。已入选新时代八婺金匠较高层次项目的技能人才,不得再申报低于该层次的项目。

九、遴选程序

(一)部署。市人力社保局做好牵头工作,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标准条件、申报程序、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所在基层单位,为新时代八婺金匠人选的申报单位。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按隶属关系报送对应的推荐单位。新时代八婺金匠不得以个人名义进行申报。

(三)推荐。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市级主管单位和省(部)属在金单位,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新时代八婺金匠人选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条件、推荐指导数,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并公示;确定人选后,按程序推荐到各项目实施单位。

(四)评审。市人力社保局为八婺大金匠、八婺杰出金匠项目实施单位,八婺金匠项目由市总工会具体实施,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同行评审原则,组织业内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五)公示。根据评审结果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六)公布。八婺大金匠、八婺杰出金匠由市人力社保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八婺金匠由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发文公布。

十、培育支持

(一)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新时代八婺金匠入选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政治引领,将入选人员纳入各级党委联系服务范围,引导入选人员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严守职业道德规范、勇于创新创业创造。

(二)八婺大金匠、八婺杰出金匠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纳入各级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范围;八婺金匠由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共同颁发证书。

(三)各地要将新时代八婺金匠纳入当地人才分类目录,按对应人才层次享受相应政策。

(四)各县(市、区)政府财政安排新时代八婺金匠支持经费。八婺大金匠由所在地财政给予5万元支持,由所在地人力社保局负责支持资金的发放;八婺杰出金匠由所在地财政给予3万元支持,由所在地人力社保局负责支持资金的发放;八婺金匠由所在地财政给予1万元支持,由所在地总工会负责支持资金的发放。在金华市区的省(部)属单位新时代八婺金匠的支持资金由市财政支付。

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原则,新时代八婺金匠在“十四五”期间又入选较高层次项目的,项目支持资金按照就高补差原则予以拨付。

(五)政府财政支持经费拨付给新时代八婺金匠入选人员所在单位,主要用于开展技术革新、技能研修、师傅带徒、团队建设、合作交流等。八婺金匠各层次的支持经费一次性拨付。

(六)鼓励各地各单位给予新时代八婺金匠配套经费,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支持。

十一、考核管理

(一)八婺金匠各层次培养期均为一年。培养期满后,各用人单位要将新时代八婺金匠入选人员的培育履职情况根据层次分别报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和总工会。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总工会适时开展考核评估。

(二)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加强对新时代八婺金匠入选人员的管理考核。各申报单位负责制定培养支持方案,进行日常管理;各推荐单位负责培养支持工作的绩效

评价。

(三)新时代八婺金匠入选人员在培养期内调出我市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并按规定退回支持经费剩余部分。

(四)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违法违纪、影响恶劣的入选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取消资格、收回证书、追回支持经费,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十二、新时代浙江工匠培养项目的“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浙江工匠”培养项目的人员统筹纳入新时代八婺金匠培养项目。其中已入选浙江大工匠和浙江杰出工匠的人员,视同八婺大金匠;入选浙江工匠的人员,视同八婺杰出金匠。已入选“金领511”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的技能大师、首席技师、技能之星,分别视同八婺大金匠、八婺杰出金匠、八婺金匠;市劳动竞赛委员会2017、2018年选树命名的“八婺工匠”,符合遴选条件的,直接视同八婺金匠,不再另行推荐。以上人员,不再安排支持资金。“浙江青年工匠”培养项目人员入选各层次八婺金匠培养项目的,按照“从高、从优、补差”原则安排支持资金。

十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企业创新工程师评审 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开发区组织人力社保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人才工作会议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研究制定了《金华市企业创新工程师评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3日

金华市企业创新工程师评审办法 (试行)

一、为贯彻落实省委人才工作会议、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人才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创新人才认定标准,进一步畅通人才成长通道,助力金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坚持以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遵循社会认可、业内认同、特殊评价、简便快捷的原则。

三、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2+4+X特色产业中从事工程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具体指五金制造、纺织服装两个传统优势产业,以及芯光电、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四个现代新兴产业及量子计算、新材料、数字经济等若干未来产业。

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工程师职称:

(一)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科技项目(不含子课题的主持和参与者),项目已通过验

收。

(二)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

(三)参与编制县级以上标准3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四)工程类项目、成果、技术获县级以上奖项的参与者。

(五)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3年,在规上企业参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等研发,做出突出贡献的,可由企业推荐申报。

(六)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某一细节关键问题的,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至少一名为市321第二层次以上人才)举荐。

五、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组建企业创新工程师评审常设组织(以下简称常设组织)。常设组织成员由市人力社保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和相关领域5名以上专家组成。

六、企业创新工程师评审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人员自主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在线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二)审核推荐。申报人评审材料经所在单位推荐,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提交市人力社保局。

(三)评前公示。市人力社保局初审通过后,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

(四)组织评审。对公示无异议的,常设组织对申报人的创新能力、标志性业绩和发展潜力进行材料评价或面试答辩。常设组织综合相关情况,采取署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取得相应中级职称。

(五)结果公布。常设组织确认通过的人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制发金华市中级职称电子证书。

七、建立举荐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对把关不严、未能尽责、存在严重失实的举荐专家,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对勤勉尽责、不谋私利,但举荐人才未评审通过的举荐专家,不作负面评价。

八、本办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参与”是指排名前六；

(二)“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均指已授权；“发明专利”需排名前六，“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需排名前三；

(三)“奖项”是指:县(市、区)政府及市级以上部门颁发的奖项；

(四)“做出突出贡献”需提供参与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等研发的具体工作内容、企业嘉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本办法中市321第二层次以上人才,包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省万人计划入选者、市拔尖人才、市321第一、第二层次人才及相当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

(六)“以上”均含本数。

九、本评审办法自2022年6月14日起实施。《金华市企业创新型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法(试行)》(金市职改办字〔2015〕24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9部门关于印发 《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金发改社会〔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制定实施标准。义乌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标准,并与市级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充分衔接,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各地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印发后及时对外公布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严格界定主要范围。各地要对照《标准》,逐项细化实化本地区的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确保《标准》落地落实。制定本地实施标准的,不得低于市级标准。服务项目或保障水平超出《标准》的,要审慎进行研究论证和资金测算,并开展风险评估,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符合本地区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并控制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

三、有效落实支出责任。中央、省级、市级、县(市、区)级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市级、县(市、区)级财政安排经费。各级财政事权原则上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经费,相关收支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中央、省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实行中央、省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实行市级与区级按比例分担,具体支出责任随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情况予以相应调整。各地财政要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推动建立可持续的投入保障机制。

四、着力强化能力保障。各地要按照地方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快补齐短板。确保相关经费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服务机构

的有效运转,鼓励将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激励政策,着力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基本公共服务人员队伍。

五、全面推进公开共享。各地要充分利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及时公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方便群众参与标准监督实施。用数字化手段落实落细《标准》,推进浙里基本公共服务重大应用全面贯通,让政策直达、服务直享。委托第三方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效果反馈,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六、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各地政府要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作为民生保障的重点任务,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做好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工作,组织实施情况的联合检查和效果评估,加强实施监测预警,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金华市委宣传部 中共金华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金华市委金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金华市档案馆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司法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水利局 金华文化广电旅游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市体育局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金华市委员会
金华市妇女联合会 金华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
金华市气象局 金华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2021年版)

目 录

一、幼有所育

1. 优孕优生服务
2. 儿童健康服务
3. 儿童关爱服务

二、学有所教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5. 义务教育服务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三、劳有所得

8. 就业创业服务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四、病有所医

10. 公共卫生服务
11. 医疗保险服务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五、老有所养

13. 养老助老服务
14. 养老保险服务

六、住有所居

15. 公租房服务
16. 住房改造服务

七、弱有所扶

17. 社会救助服务

18.公共法律服务

19.扶残助残服务

八、军有所抚

20.优军优抚服务

九、文有所化

21.公共文化服务

十、体有所健

22.公共体育服务

十一、事有所便

23.生活便利服务

24.生活安全服务

25.生活环境服务

一、幼有所育

1.优孕优生服务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病毒筛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追踪随访等22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1次。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以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孕产妇规范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分别在孕早期提供

1次、孕中期和孕晚期各提供2次健康管理服务,提供1次产后访视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服务。孕15周至20周+6天的孕妇,经知情同意后,免费提供1次早中孕期血清学产前筛查。血清学产前筛查结果高风险的孕妇,免费提供1次羊水穿刺胎儿染色体产前诊断。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人群。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市、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版)》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月平均工资与该用人单位申报医疗保险费时的职工工资口径一致。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2. 儿童健康服务

(5) 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 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0—6岁儿童提供13次(出院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新生儿四种遗传代谢病、听力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和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0—3岁儿童提供标准化发育筛查服务,提供养育小组活动等婴幼儿照护指导服务,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并每年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传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以及摩腹、捏脊和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浙江省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项目实施方案》《浙江省家庭和社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试行)》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儿童关爱服务

(7)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80%确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

支出责任: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市区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8)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医疗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执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对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可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采取补差的办法,落实基本生活费。困境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市区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9)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本人留在户籍地(或常住所在地)、不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市区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二、学有所教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0)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在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幼儿,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幼儿、低保边缘家庭幼儿、低收入农户家庭幼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幼儿以及幼儿园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幼儿。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减免保教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教费标准免交保教费,对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公办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进行减免。保教费收费标准低于补助标准,按实补助。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5.义务教育服务

(11)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不低于800元,初中不低于1000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200元;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应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以上拨付,并纳入义务教育保障体系,随班就读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2)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省级通用地方课程教材、市级地方课程教材与国家课程教材相关的学生辅助学习资源等。

服务标准:实物标准。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3)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非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625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4)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服务对象: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免费提供营养餐或发放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服务标准:每周免费提供5顿(法定休息日除外)荤素搭配、营养合理的营养餐。对于不能在校就餐的受助学生是可以通过打卡的形式给予补助,补助的标准为不低于省定标准500元/学期。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6)普通高中免学费和代收费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和代收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学费和代收费。对民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和代收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7)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其中,非涉农专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18)中等职业教育减免学费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非民族地区中艺术类表演专业(不包括戏曲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学费。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劳有所得

8.就业创业服务

(19)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0)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1)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就业登记对象为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劳动者;失业登记对象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招用城乡劳动者、与劳动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以及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或退出个体经营、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的城乡劳动者,进行就业登记或注销服务。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3)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4)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5)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等规定执行,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补贴费用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6)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为每周5×8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信访局(8890便民中心)。

(27)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8)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29)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0)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四、病有所医**10.公共卫生服务****(3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

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对个人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2)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医院、学校、社区、企业、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开展健康科普和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做好控烟宣传和人群干预。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每年发布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

《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20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3)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及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4)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5)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及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执行。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健康管理服务标准:以县为单位,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0\%$,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geq 45\%$,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率 $\geq 40\%$ 。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6)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慢型克山病患者每3个月随访1次,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1次。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健康教育、康复指导等。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根据病情稳定程度每年至少随访4次,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8)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9)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0)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

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支出责任由市、县各自负责,市、区支出责任按职责由市或区级承担,中央、省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1)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2)职业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11. 医疗保险服务

(4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4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通过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筹集,政府补助部分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去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45)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市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

定执行,由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区支出剔除中央、省级补助后由市、区按5:5比例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6)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8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未满60周岁的,或年满60周岁且已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扶助对象,扶助金每人每月600元;未满60周岁但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或年满60周岁且未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扶助对象,扶助金每人每月800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员每人每月扶助金分别为700元、500元、30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13. 养老助老服务

(48) 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

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9)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服务标准:具体认定评估办法按《浙江省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浙民养〔2020〕107号)执行,补贴标准按《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浙民养〔2021〕164号)执行。

支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对区予以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4.养老保险服务

(50)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支付基础养老金、参保人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年限养老金和丧葬补助费等。省财政按照省定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两类一至六档地区分别给予100%、90%、80%、60%、40%、20%的补助。国家补助标准超过省财政补助标准的地区,省财政按国家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并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按规定发放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丧葬补助费和给予困难群体参保费代缴等,其中市区养老金剔除上级补助后,由市、区按6:4比例承担。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六、住有所居

15.公租房服务

(52)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市本级根据《金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和《金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6.住房改造服务

(53)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纳入棚户区改造的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参照《浙江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基本公共服务导则(试行)》执行。

支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省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54)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困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和《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门关于做好全市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省、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地方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在浙江省财政户均补助1.5万元的基础上,县(市、区)政府按各自制定的标准给予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七、弱有所扶

17.社会救助服务

(55)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并给予相应的教育、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低保救助标准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6)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丧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50%确定且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四类,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40%、20%、10%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按集中供养标准的50%确定。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7)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包括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实施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救助。

服务标准:具体救助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执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以及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去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58)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金华市区临时救助具体事项、标准按照《金华市区临时救助办法》《金华市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各县(市)临时救助具体标准、事项,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支出责任: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市区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去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9)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8.公共法律服务

(60)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及仲裁代理等无偿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9.扶残助残服务

(6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浙江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等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确定,随低保标准调整同步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残疾人中需要长期照护的一、二级听力、言语残疾人分为四档,全省指导线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50元(金华市区每人每月为500元、260元、130元、50元),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上浮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各县、市两项补贴标准高于全省指导线的,按就高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市区别除中央、省级补助后,市财政补助50%。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2)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按照《金华市民政局金华市教育局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金华市扶贫办金华市医疗保障局金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规范以单人户纳入低保和实施低保低边渐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3)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其他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需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中央、省级财政对县(市、区)适当补助,在此基础上,市对区予以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64)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

年版)》等政策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中央、省级财政对县(市、区)适当补助,在此基础上,市对区予以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65)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服务内容:为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学费住宿费减免。

服务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义务教育学费和教科书费并提供营养餐、发放生活补助,减免高中教育学费并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学费、住宿费减免按《浙江省残疾人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具体资助、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中央、省级财政对县(市、区)适当补助,在此基础上,市对区予以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66)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以及《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金华市区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办法的通知》《金华市区电商助残支持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实施方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中央、省级财政对县(市、区)适当补助,在此基础上,市对区予以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

(67)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体育馆和体育场等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康复体育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完善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等执行。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等执行。

支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中央、省级财政对县(市、区)适当补助,在此基础上,市对区予以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

(68)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残疾人、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中央、省级财政对县(市、区)适当补助,在此基础上,市对区予以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残联。

八、军有所抚

20.优军优抚服务

(69)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建立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优抚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浙民优〔2004〕17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0)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自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助。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按规定逐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并及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保接续手续。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浙江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71)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13部门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72)烈士纪念活动和宣传教育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以清明节、国家公祭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重要战役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等为契机,依托烈士纪念设施,采取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

展播等多种形式,开展铭记英烈纪念及宣传教育活动,讲好英烈故事,弘扬英烈精神,推进红色印记传承。

服务标准:采取“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方式,实现网上祭扫和数字网络展示;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免费开放,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环境。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3)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文有所化

21.公共文化服务

(74)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农村文化礼堂、城市书房(“悦读吧”)、文化驿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倡导错时开放、延时开放、夜间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美术馆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推出错时(夜间)服务项目。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75)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组织各级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文体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场地,为农村乡镇每年提供戏曲等文艺演出。举办“婺风遗韵·浙江民营剧团表演赛”。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76)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77)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78)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79)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城市书房(“悦读吧”)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金华市《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80)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级广电、文化和旅游、宣传部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81)参观文化遗产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服务内容:为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提供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博物馆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

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82)公益假日活动、流动少年宫进农村进社区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时机,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教育假日活动;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将校外教育优质活动资源送到本区域的农村、社区,鼓励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辐射到本地的偏远区域。

服务标准:地市级青少年宫不少于24场、县市区级青少年宫不少于12场。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团市委。

(83)档案查询利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和有关政务服务系统,为城乡居民提供馆藏开放档案和民生档案的现场查询和网络查档服务(包括长三角查档),支持异地查档、全程网办、电子出证。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档案馆。

十、体有所健

22.公共体育服务

(84)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

(85)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及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

十一、事有所便

23.生活便利服务

(86)公共交通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通达的交通环境,逐步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超过70%,城乡公交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60%,其中平原地区70%;城乡公交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100%,城乡公交服务质量乘客满意度80%以上;打造公交轨道一体化接驳体系。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金华市区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区公交成本规制管理办法》《金华市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87)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的办理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民商事仲裁等司法行政业务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村(社区)法律顾问向村(社区)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村规民约审查、村(社区)重大事务决策等基本服务,提供矛盾纠纷调解、

法律援助引导、村(社区)公共法律事务管理等服务。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完善普法融媒体平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优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推进与12345政务热线的衔接对接。提升浙里办APP公共法律服务专区、浙江法律服务网等网络平台在线办事服务能力,在网络平台设立在线法律咨询服务功能。

服务标准: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建成率达100%,在市、县、乡三级实体平台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窗口。人民调解工作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执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按照《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财政部门将公共法律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补贴、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驻点服务补助等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常态化和可持续发展。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88)邮政快递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完善城乡及较大的车站、机场、高校、行政服务机构、商场等场所邮政快递服务网点的规划和建设,推进驿站式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点和邮件、快件智能服务终端建设,鼓励引导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将邮件、快件智能服务终端纳入改造服务标准之中,将邮政快递服务设施纳入城乡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之中,充分利用城市建成区“十五分钟”生活圈规划的契机,提升城市邮政快递服务网点覆盖率。提升乡镇邮政服务网点服务水平,实现乡镇快递服务网点全覆盖,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实现建制村通邮率100%,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

服务标准: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快递服务标准》《智能信包箱》国家标准等执行。

支出责任: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24.生活安全服务

(89)食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90)药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91)社会治安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法规政策宣传、社会治安巡防、矛盾纠纷化解、群众诉求反映等服务。

服务标准: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92)防灾避险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地方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充分保证避灾群众安置生活所需。

服务标准:按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形成县、乡、村三级避灾安置网络。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9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及时发布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服务标准:根据区域风险影响范围,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组织人员转移、疏散,避免因救援不及时而造成后果扩大。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气象局。

(94)气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准确、及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气象致灾风险预警服务,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建设。

服务标准: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维持在92%左右。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气象局。

25.生活环境服务

(95)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安全的生态环境。

服务标准: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100%,全市平均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低于26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2%。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
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流浪乞讨人员
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22〕38号

婺城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市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无身份证明、无法确认户籍所在地和家庭住址的“三无”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现将修订后的《金华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民政局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卫生健康委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19日

金华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市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无身份证明、无法确认户籍所在地和家庭住址的“三无”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工作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使用、管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政策,正在市区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

第三条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临时性救助的原则。临时性救助是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的基本原则。
- (二)坚持人道主义救助的原则。在救治工作中,应充分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施以基本医疗救治。
- (三)坚持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为保证救助工作正常开展,对需救治对象先施以医疗救治再展开救助,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对符合以下所列条件之一的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医疗救助：

- (一)在市救助管理站内突发疾病且有生命危险,需要立即抢救的受助人员。
- (二)横卧街头且有生命危险、需要立即抢救的流浪乞讨危重病人。危重病人主要指出现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昏迷、休克等病症,生命垂危的病人。
- (三)在市区范围内危及他人生命安全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秩序,且无法查找其监护人的疑似患有精神障碍或传染性疾病的流浪乞讨人员。
- (四)在市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或急性中毒等恶性事故造成意外伤害,且找不到肇事责任人,有生命危险,需要立即抢救的流浪乞讨人员。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列入救助范围：

- (一)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医疗保险(保障)的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的。
- (二)因自杀或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原因导致伤害的。
- (三)虽因交通事故或急性中毒等恶性事故造成意外伤害,但可以找到肇事责任人的。
- (四)各种慢性病的治疗康复。
- (五)意外伤害的康复治疗。
- (六)未经市救助管理站身份甄别的人员。

第三章 救助管理工作职责及流程

第六条 市民政局是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的主管部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和市行政执法局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

1.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做好受助人员的身份甄别、联系家属及康复后的生活救助和护送返乡等工作。对第四条第(一)项所属突发疾病的受助人员由市救助管理站通知

定点医院救治。

2.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督指导市区各定点医院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治工作,同时负责做好转院、医疗费用审核、审批等相关工作。对第四条第(二)项所属横卧街头的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由市120急救指挥中心通知定点医院开展救治。

3.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的经费保障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对第四条第(三)、(四)项所属精神病人和流浪乞讨人员,会同120急救部门送往定点医院救治。并协助医院和救助管理站对被救治人员进行身份查询、甄别、核实工作。

5.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市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资金结算的审核工作。

6.市行政执法局在执行公务时发现属救治范围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可通知定点医院开展救治或直接送往定点医院救治。

第七条 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市第五医院、市中医医院为救治流浪乞讨人员的定点综合医院;市第二医院为救治第四条第(三)项所属患有精神障碍疾病流浪乞讨人员的定点医院;金华广福肿瘤医院为救治第四条第(三)项所属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定点医院。遇紧急情况可就近送其他医院救治。

第八条 定点医院收治流浪乞讨人员应清晰、详实、规范填写《金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登记表》(见附件),并建立完整的病历档案备查。

市公安局、市行政执法局在执行公务时发现属救治范围内的流浪乞讨人员直接送往定点医院救治的,需清晰、详实、规范填写《金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登记表》中涉及本部门职责的相关内容并协助识别受助人员身份信息。

定点医院接诊后,应及时(工作日24小时内,非工作日48小时内)通知市救助管理站到院甄别和确认病人身份。经甄别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市救助管理站负责审核确认并填写《金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登记表》相关内容,同时收集110接警或120接报记录及处警单位证明。

第九条 定点医院收治流浪乞讨人员发生的费用采用先救治后结算的方式。

第四章 医疗救治服务范围及标准

第十条 定点医院要坚持因病施治、合理用药,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药品使用坚

持合理性原则,费用支出厉行节约,尽量使用低价、副作用少的药品。根据受助人员病情确需进行大型器械检查的,经定点医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对于救治对象确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护理费、膳食费、丧葬费,由市救助管理站负责审核,按救助管理站内受助人员相应费用标准内予以解决。

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符合疾病应急救助的,可从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列支。每人每次医疗救助费用超过6000元,属于发生费用支出较大的特殊病人救治,由所在医院先报请市医保经办机构初审,再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批准。

市第二医院救治第四条第(三)项所属患有精神障碍疾病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费用,每月超过6000元的,由医院报请市医保经办机构初审,再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批准。

因紧急情况送到非定点的市直医院救治发生的费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流浪乞讨人员经治疗病情稳定后24小时内,医疗机构应予以办理出院手续。出院后生活存在困难、本人自愿求助的,应告知其向市救助管理站申请救助,由市救助管理站按规定提供救助。对于不需要救助,要求自行离开的,医院要让受助人签字确认,并将其离院时间告知救助管理站。

第五章 救助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资金由市财政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统一纳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市、区承担部分按3:1:1:1的比例,由市财政局于次年向各区财政结算。

第十四条 市救助管理站按照前一年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编制当年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收支计划报市民政局、财政局。

第十五条 定点医院在每年的1月和7月,与市救助管理站结算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费用。具体程序为定点医院提出申请,市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费用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等医保目录规定进行初审,市救助管理站编制结算清单送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审核盖章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核定后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定点医院。

第十六条 定点医院申请拨付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费用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金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登记表》。
- (二)110接警或120接报记录及其处警单位证明。

(三)流浪乞讨病人有关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公安部门或救助管理站核对后确实无法查明身份的人员除外)。

(四)流浪乞讨病人登记台账、病历、医嘱、护理记录等复印件。

(五)药费、医疗费及相关费用的原始凭据、用药清单。

第十七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应加强对定点医院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市医疗保障局对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情况进行核查,及时纠正、查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工作中的违规行为,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个人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个人或单位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救助范围的;
- (二)贪污、挪用、扣押救助金的;
- (三)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
- (四)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金华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暂行办法》(金市民〔2014〕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金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登记表

附件

金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登记表

申报日期：

救助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家庭住址			户籍所在地		
护送情况	<p>身份信息核实情况：</p> <p>护送经办人(签字):护送部门(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定点医院接诊情况	<p>身份信息询问情况：</p> <p>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市救助站审核情况	<p>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全流程免费工作的通知

金市民〔2022〕42号

婺城区、金东区民政局、财政局，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市殡仪馆、市龙山公墓：

为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进一步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根据《浙江省民政厅印发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民办〔2021〕166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12〕13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就进一步做好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全流程免费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在金华市殡仪馆办理殡葬事宜的市内外死亡人员。

二、减免的基本服务项目及范围

（一）遗体接运

1. 遗体接运费（限金华市区范围内使用市殡仪馆普通接尸车辆接运）；
2. 接尸袋购置费。

（二）遗体冷藏

1. 遗体普通冷藏费（3天内免费）；
2. 对确有特殊原因的，在金华市区范围内死亡并在金华市殡仪馆火化的长期冷藏遗体，经逝者家属申请，死者户籍所在区民政局（外来人员的经死亡所在区民政局）初审，报市民政局按照相关程序审核后给与减免。

（三）遗体告别（守灵）

1. 普通告别厅租用费（30分钟以内）；
2. 普通守灵厅租用费（2天内免费）；
3. 绢花花圈租赁费（10只以内）。

(四)遗体火化

- 1.普通炉火化费；
- 2.骨灰盒购置费(300元内,限殡仪馆内购买)；
- 3.可降解骨灰盒购置费(采用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 4.凡殡仪馆内购买骨灰盒选配的骨灰袋、骨灰盖布购置费。

(五)骨灰安葬(放)

- 1.殡仪馆骨灰寄存费(1年以内)；
- 2.指定骨灰堂(塔)格位费(具体由各区根据实际对外公布)；
- 3.指定区域内的海葬(限金华市区户籍人员享受)、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不保留骨灰的节地生态安葬费,节地生态安葬纪念碑镌刻费(具体由各区根据实际对外公布)。

(六)祭扫服务

- 1.网络祭扫服务费；
- 2.普通代祭扫服务费(限市龙山公墓、江南陵园)。

以上费用除遗体接运、普通冷藏、普通火化炉可用于同类项目抵扣,其他费用不抵扣。

三、减免程序

(一)申请。由申请人(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或丧事主办者)向殡葬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出示逝者、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减免。殡葬服务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享受惠民殡葬政策条件的,根据减免项目和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在结算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

四、保障举措

(一)高度重视,加强殡葬改革组织领导。推动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是深化殡葬改革,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不断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督查落实,确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区进一步明确公益性节地生态墓地、骨灰堂等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落实除在市级殡葬服务机构减免费用外,守灵(安放)、入葬、祭扫等其他基本服务项目减免政策,全面实现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全流程免费。

(二)加快建设,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要推进《市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实施,加快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设置殡仪服务网点。加强部

门协调,规范殡葬服务设施审批,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点建设,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坚持殡葬基本服务公益属性,推动殡葬事业单位改革,强化财政兜底保障,规范维护管理,确保基本民生服务有效供给。

(三)加大投入,保障惠民殡葬各项经费。市、区财政部门要将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建设等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殡仪馆应在每季度末次月10日前,填写《金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以下简称《费用结算清册》)一式3份,相关材料报市民政局;市殡仪馆减免的费用,由其先行按规定减免,经市民政局审核确定,纳入市殡仪馆年度预算编制,由市财政落实经费保障。各区财政应对辖区内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服务费用及骨灰安葬(放)减免费用给予经费保障。

(四)加强宣传,营造文明殡葬良好氛围。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媒体、殡葬服务机构、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宣传教育方面的作用,大力推行丧事简办、文明低碳祭扫,推动广大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坚持清明、冬至节点集中宣传和日常引导相结合,积极组织开展殡葬服务机构开放日,节地生态安葬宣讲,集中海葬、树葬、花葬等活动,培育树立文明节俭、绿色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五)强化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级民政部门及殡葬服务机构要认真组织实施,公开工作流程和服务项目,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认真审核经办人提供的材料,切实加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市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督查制度,定期对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办人对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本通知发布后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6日